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国有投资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街道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规范国有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令第21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杭州高新区（滨江）国有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指导意见（试行）》（区住建【2019】46号）等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街道国有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不含）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事项。电梯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纳入总包招标。

二、主要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根据估算价分别由街道相关部门（社区）或街道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决策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理由、建设内容、发包方式、优惠比率、建设期限、质量要求、承包单位资格条件等，决策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

（二）符合以下限额标准条件的项目，街道可以按本管理办法直接确定承包单位，对近三年因企业原因未来竣工结算的企业及杭州市、滨江区行政主管部门信用受限制企业，不列入街道直接承包单位考虑范围。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服务类项目；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项目。

（三）符合以下限额标准条件的项目，街道采用摇号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监理等其他服务类项目；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施工项目。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设计项目，也可采用方案比选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5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直接决算审计；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施工类项目，由街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再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交叉审核，确定工程造价控制价。

（六）5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街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需在承发包前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价审核。

（七）街道应结合工程类别、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设置中标价优惠率。优惠幅度为：

1、房屋建筑工程：10%—22%；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28%；

3、园林绿化工程：15%—30%；

4、勘察服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50%及以上；

5、设计服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20%及以上；

6、监理服务费：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的20%及以上；

7、其它工程，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工程中标价的优惠比率。

三、承发包程序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不含）以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不含）以下监理、设计、勘察等其他服务类项目的发包程序

1、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召开会议，形成《长河街道工程项目会议纪要表》（附件1），并经街道分管领导审核，报街道行政负责人批准。会议纪要对发包项目建设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决策，对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对优惠比率、施工单位资格要求、质量、工期以及单位内部承办部门进行明确，对如何选择施工单位方式进行明确（如直接发包、比选、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

2、承办部门（社区）组织选择施工单位的流程。并对拟承包施工单位的质量、工期、价格等进行书面核实和确认，并提出建议承包单位候选人。

3、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召开会议，提交《承包单位候选人表》（附件3）集体决策确定承包单位，并经街道分管领导审核，报街道行政负责人批准。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施工项目的发包程序

1、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提交《项目实施申请报告》（附件2），会议对发包项目建设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决策，对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对优惠比率、施工单位资格要求、质量、工期以及单位内部承办部门进行明确，对如何选择施工单位方式进行明确（如直接发包、比选、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

2、承办部门（社区）组织选择施工单位的流程。并对拟承包施工单位的质量、工期、价格等进行书面核实和确认，并提出建议承包单位候选人。

3、承办部门（社区），提交《承包单位候选人表》（附件3）,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确定承包单位。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摇号程序

1、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提交《项目实施申请报告》（附件2），会议对发包项目建设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决策，对项目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对优惠比率、施工单位资格要求、质量、工期以及单位内部承办部门进行明确。

2、街道成立承发包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主要成员为街道小型招标办、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摇号工作。

3、通过统一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小型交易系统）在滨江区门户网（[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2](http://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2)天。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小型交易系统在滨江区门户等网站下载招标公告（附件4），并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4、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要求在小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投标函。

5、开标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时通过小型交易系统对投标单位的投标函中的报价、工期、质量、优惠率等要求进行自行比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进入摇号环节。

6、通过小型交易系统网上直接摇号，摇号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7、现场通过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对摇号产生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或存在限制行为信息的作废标处理，重新通过小型交易系统摇号产生新的中标候选人。

8、开标、摇号等环节采用全过程网上实时直播，接受投标单位监督。

9、通过小型交易系统在滨江区门户网（[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http://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

10、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规定的不能签订合同的情况或放弃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承发包。

（四）设计方案比选

1、街道自行邀请三家及以上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比选。比选时，街道的承发包小组（由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专家和有关人员等组成）结合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报价、企业信用、企业实力、方案优劣、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因素后，通过票决等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人。

2、街道通过小型交易系统在滨江区门户网（[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http://www.hhtz.gov.cn）等公开网站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

3、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按规定不能签订合同的情况或放弃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比选。

四、工作要求

（一）严禁规避招标

街道相关部门(社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通过下列行为，使工程合同估算价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视为规避招标：

1、肢解工程，将工程拆分为多个子工程；

2、工程拆分成多个标段；

3、人为调低预算，使工程合同估算价低于必须招标的限额。工程实施后通过变更，将工程造价调高到必须招标的限额。

4、其他规避招标情形。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并估算价合计达到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肢解规避招标。构成规避招标的，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二）实行项目公示制度。

街道(社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项目实施单位廉洁承诺》（附件5），与《项目公告表》（附件6）在街道（社区）公开栏或项目工地公开栏张贴至项目结束。

（三）严控小型建设工程变更

1、街道相关部门（社区）要加强对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勘察设计合同中要明确勘察设计的违约责任，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规范小型建设工程变更管理。严控工程一般变更，一律不得重大变更。严禁中标工程量造价增加，严禁决算（结算）价超估算价。同一性质变更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由承办部门(社区)集体研究审核批准，1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变更。由分管领导提交《杭州高新区（滨江）长河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一般变更报告单》（附件6），街道变更审查小组进行集体审查批准，由街道行政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执行。变更程序按照《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禁止未经同意擅自变更。

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质量管理首要责任，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人员、做好安全防范、落实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组织相关建设主体进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并及时完成财务决算。

（五）建立合同履约评价制度。街道相关部门(社区)要在工程竣工后，对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失信企业，街道可报区住建局暂停失信企业的投标资格。

**1、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1）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经督促不及时整改的；

（2）无理由拖延工期的；

（3）监理企业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不力的；

（4）十二个月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的；

（5）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2、失信企业认定程序**：

（1）各个项目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调查、对施工、服务企业的调查。

（2）失信情形证据充分的，各部门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街道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

（3）街道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体研究认定施工、服务企业失信行为。

（4）街道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六）加强建设档案管理。各部门（社区）要落实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建设档案。项目前期决策、审批、施工图、招标、变更、施工现场管理以及工程结算等方面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建设工程档案完整。

五、交通、水利、环境等小型工程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要求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六、社区集体所有制资金投资或控股的小型工程，一般按照本意见执行。决定不采用摇号承发包方式的，需经依法召开的股东会议或股东代表会议应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事前报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七、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1月9日起施行。《长河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长街【2013】81号)、《长河街道应急、抢险工程发包管理办法》（长街【2016】26号）、《长河街道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比选办法》（长街【2016】25号）等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1

长河街道工程项目会议纪要表

部门（社区）： 召开日期：

|  |  |
| --- | --- |
| 工程项目 |  |
| 例会人员（三人以上单数） |  |
| 建设内容 |  |
| 资金来源 |  | 估算价（元） |  |
| 项目实施理由 |  |
| 发包方式 | 设计勘察 | 直接发包 比选 竞争性谈判 其他（ ） |
| 监理 | 直接发包 比选 竞争性谈判 其他（ ） |
| 施工 | 直接发包 比选 竞争性谈判 其他（ ） |
| 承包单位资格条件 | 设计勘察 |  | 优惠比率 | 下浮（ ）% |
| 监理 |  | 下浮（ ）% |
| 施工 |  | 下浮（ ）% |
| 建设期限（工期） | （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
| 会议纪要内容（可另附） |  |
| 例会人员意见签 字 |  |
| 社区或部门负责人 |  签字： 日期： |
| 街道分管领导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街道行政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1、本表适用于施工项目10万（不含）以下、50万（不含）以下监理、设计、勘察等服务类项目。

2、除签字栏，需纸质打印，同意意见以少数服从多数，不同意人员无需签字。

3、直接发包是指由发包人直接选定特定的承包人,与其进行直接协商谈判,对工程建设达成一致协议后,与其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式。

4、比选是指发包人对所有的承包人进行摇号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5、竞争性谈判是指发包人通过与多家承包人(不少3 家) 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一种方式。

附件2

项目实施申请报告

 申请部门（社区）： 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金来源 |  |
| 建设内容 |  | 项目估算价（万元） |  |
| 项目实施理由 |  |
| 发包方式 | 直接发包 比选 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  |
| 承包单位资格条件 |  | 优惠比率 | 下浮（ ）% |
| 建设期限（工期） | （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 承办部门（社区） |  |
| 备 注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1、本表适用于施工项目10万（含）以上400（不含）万以下。

2、直接发包是指由发包人直接选定特定的承包人,与其进行直接协商谈判,对工程建设达成一致协议后,与其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式。

3、比选是指发包人对所有的承包人进行摇号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4、竞争性谈判是指发包人通过与多家承包人(不少3 家) 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5、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承包人参加投标，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候选人。

附件3

承包单位候选人表

 部门（社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质量 |  | 工期 | （ ） 日历天 |
| 单位选取流程 | 设计、勘察 |  |
| 监理 |  |
| 施工 |  |
| 设计 | 中标价 | 万元 | 拟推荐承包单位候选人 |  | 招标编号 | 长街 |
| 监理 | 万元 |  | 长街 |
| 施工 | 万元 |  | 长街 |
| 招标代理单 位 |  代理单位（盖章）：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盖章）： |
| 承包单位候选人资格审查街道小型招标办(盖章): | 设计 |  |
| 监理 |  |
| 施工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街道行政负责人(签字)：

注：1、发包方式注明选取流程，社区项目若直接发包，会议纪要需两委签字，此表可作为会议纪要附件。

 2、设计、监理合同价5万（含）以上，施工控制价5万（含）以上需到街道小型招标办备案。

附件4： 招标编号：

××××工程

承发包公告（代承发包文件）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名称：

2、工期要求：

3、项目名称：

4、项目内容：

5、项目规模：

6、项目资金来源：

7、项目实施地点：

8、项目预算价： ；优惠比例： ；

9、工程质量要求：

二、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无需到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系统操作一定请关注第四点。

三、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人必须具有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有效企业信息且无限制行为信息，以及在滨江区无限制行为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认可招标公告中的预算价格、优惠比例、工期要求、工程质量等要求。投标人对预算价格、优惠比例、工期要求、工程质量未作出认可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最终以电子投标文件PDF版为准。

4、项目经理必须具有 资格，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到位率不低于 ，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但未开工建设的工程或暂停施工的工程）。

6、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本企业的CA锁登录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上传电子投标函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均需PDF格式）：

（1）投标函（见样表）。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于本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评标办法：建设单位通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网上直接摇号，摇号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建设单位通过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对摇号产生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或存在限制行为信息、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作废标处理，由建设单位重新通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摇号产生新的中标候选人。

8、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中标人。

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由中标人确定中标后 天之内向招标人缴纳。

10、付款方式：

四、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网上提交 ；

3、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情况及费用。

4、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

5、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投标人系统操作须知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滨江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https://xxxxxxxxxxxxxxxxx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网上自行办理：（https://xxxxxxxxxxxxxxxxxx）；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公告查看、附件下载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企业注册：点击“滨江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https://xxxxxxxxxxxxxxxxxx）”的“登录”按钮进入“滨江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具体操作详见“滨江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开标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 xx时xx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6、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在线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7、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XX驱动 1.2 版本（可到滨江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信息系统下载https://xxxxxxxxxxx）。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技术服务电话： 。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企业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负责。

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表：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 的 招标公告，对招标公告等招标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响应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招标方式、开标和评标办法无异议。

2、我方资质为 ,在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有我方企业有效信息且不存在限制行为信息。

3、我方承诺完全认可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预算价和优惠比例，工程报价为 元（为预算价的 %）。实际施工内容与计划不一致时，按投标函中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结算。

4、我方承诺完全认可招标公告中明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工期为 日历天，质量为 。

5、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我方承诺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但未开工建设的工程或暂停施工的工程）。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7、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9、我方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完成该项目。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文件格式及文字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建设单位（招标人）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处理。**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实施单位廉洁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施工方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施工，遵守廉洁各项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监管；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条款，按合同办事；

3、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违规工程变更等；

4、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

5、不得直接、间接将工程股份给予建设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及其关系人；

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建设单位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承诺人（施工单位）： 年 月

附件6

项目公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 |  |
| 中标价 |  万元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督电话 | （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电话） |

附件7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一般变更报告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变更项目 |  |
| 变更内容、原因和依据： |
| 预计变更金额 万元，占合同金额（ 万元）的 %；比变更前增（减） 万元。请予批准。报告人签字： 报告科室： 日期： |
|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街道工程变更审查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街道行政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